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國立大學用水管理系統建置 執行注意事項

規定	說 明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規	一、依據前瞻計畫「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
範國立大學申請補助辦理用水管理系	創新節水技術計畫-機關學校用水管理
 統建置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系統建置」項下,擬定本執行注意事
	項,以利後續執行工作。
	二、基於補助經費有限,且考量大學校區範
	圍廣大,水資源利用管網較為複雜,故
	先期以國立大學作為本計畫執行重點對
	象。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用水管理系統係指於	說明用水管理系統具備之內容。
現有供水用水管線上加裝水量計、水	
位計、水壓計、傳輸設備及接收用水	
資訊之平台。	
三、申請單位應擬具申請計畫書(如附	一、明定申請程序及核定優先順序。
件)向本署提出申請,由本署依下列	二、益本比及效益比以近三年之平均總用
原則排定優先順序後核定,並在年度	水量較易客觀了解單位之用水情形。
預算額度內依序核辦:	
(一)益本比(近三年之平均年總用水量/	
計畫經費(萬元))。	
(二)效益比(近三年之平均年總用水量/	
單位或使用人數)。	
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	
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補助;經本署同	
意補助之單位,應依本署同意補助函	
文所定之日期前,完成發包簽約事	
宜。	
四、本計畫為全額補助辦理。	本計畫如經核定內容,採全額補助。
五、受補助單位應將年度補助經費納入年	明定撥款方式。
度預算,並依下列規定向本署申請撥	

款:

- (一)第一期款:發包後,檢送工程契約 副本、發包概況表、預算書、領 據、請款明細表,請撥「發包總 經費」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第二期款: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,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及請款明細表至治辦機關後,請撥「發包總經費」百分之六十。
- (三)第三期款:於結算後一個月內檢送 驗收決算相關資料,請撥「發包 總經費」結算數差額。

前項補助經費,應專款專用,如 有賸餘款、孳息收入及衍生相關收入 (如罰款及違約金等),應併同繳 還。

六、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相關支出憑證,以備查核。

七、用水管理系統建置由受補助單位自行 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發包及施工。但由 本署輔導設計規劃者,應依輔導設計

規劃內容自行施工。

八、工程發包施工後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 因素須延長工期,由受補助單位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備查;若無法於 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核銷,須保留至次 年度繼續執行,應於年度結束前十五

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保留申請,

明定支出憑證之保管單位。

- 一、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計畫,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於前瞻計畫中訂於一百十年至一 百十一年各辦理一場輔導用水管理系 統建置規劃示範單位,因此該單位經 輔導後應依輔導內容自行施工,爰增 列但書。

明定工程延期之處理原則。